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省种植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提出处理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原则和措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 负责全省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其综合协调；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研究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研究提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建议，并协调相关事项。

（三）指导全省农业生产。落实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制订地方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省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地方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开展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七）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起草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省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和域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八）承担全省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检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贯彻落实国家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

制定我省有关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

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指导全省农垦行业工作；组织协调全省农业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全省农业政策性保险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新农村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五）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和农业贸易规则制订；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内设 2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市场信息处、对外经济处、政策调研室、计划处、财务处、园艺特产处（局）、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农产品质量监管处、农垦处（局）、老干部处、综合处、农村经济管理处、科教处、农业处、农机处（局）、农产品加工处（乡镇企业处）。

下设 2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本级）、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吉林省园艺特产管理站、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植物检疫站、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吉林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吉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吉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吉林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吉林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办公室、吉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吉林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吉林省乡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吉林农业杂志社。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1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8217.25	二、教育支出	321.76
非税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01
三、事业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15531.6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4.5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67.84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271.7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271.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8271.75	支 出 总 计	18271.7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商贸事务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招商引资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二、教育支出	321.76	321.76	321.76	321.76												
成人教育	321.76	321.76	321.76	321.76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321.76	321.76	321.76	321.76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48	871.48	871.48	871.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1.48	871.48	871.48	871.4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48	871.48	871.48	871.4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01	629.01	629.01	629.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01	629.01	629.01	629.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7	116.17	116.17	116.17												
事业单位医疗	512.84	512.84	512.84	512.84												
五、农林水支出	15531.66	15531.66	15477.16	15477.16					54.50							
农业	15531.66	15531.66	15477.16	15477.16					54.50							
行政运行（农业）	1871.80	1871.80	1871.80	1871.80												
机关服务（农业）	284.29	284.29	284.29	284.29												
事业运行（农业）	5541.07	5541.07	5541.07	5541.07												
农垦运行	54.00	54.00	54.00	54.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85.00	1885.00	1885.00	1885.00												
病虫害控制	75.00	75.00	75.00	75.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8.00	518.00	518.00	518.00											
执法监管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统计监测与信息 服务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农业行业业务管 理	66.50	66.50	12.00	12.00						54.50					
对外交流与合作	26.00	26.00	26.00	26.00											
防灾救灾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农业生产支持补 贴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农业组织化与产 业化经营	15.00	15.00	15.00	15.00											
农村公益事业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农业支出	4156.00	4156.00	4156.00	4156.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67.84	567.84	567.84	567.84											
住房改革支出	567.84	567.84	567.84	567.84											
住房公积金	567.84	567.84	567.84	567.84											
合计	18271.75	18271.75	18217.25	18217.25						54.5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0				350			
商贸事务	350				350			
招商引资	350				350			
二、教育支出	321.76	321.76	293.54	28.22				
成人教育	321.76	321.76	293.54	28.22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321.76	321.76	293.54	28.2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871.48	871.48	871.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1.48	871.48	871.4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48	871.48	871.4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01	625.71	625.71		3.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01	625.71	625.71		3.30			
行政单位医疗	116.17	116.17	116.17					
事业单位医疗	512.84	509.54	509.54		3.30			
五、农林水支出	15531.66	7513.16	6170.63	1342.53	7964.00	54.50		
农业	15531.66	7513.16	6170.63	1342.53	7964.00	54.50		
行政运行(农业)	1871.80	1871.80	1191.90	679.90				
机关服务(农业)	284.29	100.29	80.14	20.15	184.00			
事业运行(农业)	5541.07	5541.07	4898.59	642.48				
农垦运行	54.00				54.00			

科技转化 与推广服务	1885.00				1885.00			
病虫害控 制	75.00				75.00			
农产品质 量安全	518.00				518.00			
执法监管	245.00				245.00			
统计监测 与信息服务	364.00				364.00			
农业行业 业务管理	66.50				12.00	54.50		
对外交流 与合作	26.00				26.00			
防灾救灾	190.00				190.00			
农业生产 支持补贴	230.00				230.00			
农业组织 化与产业化经营	15.00				15.00			
农村公益 事业	10.00				10.00			
其他农业 支出	4156.00				4156.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67.84	567.84	567.84					
住房改革支 出	567.84	567.84	567.84					
住房公积 金	567.84	567.84	567.84					
合 计	18271.75	9899.95	8529.2	1370.75	8317.3	54.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1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0.00	350.0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8217.25	二、教育支出	321.76	321.76	
非税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71.48	87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629.01	629.01	
		五、农林水支出	15477.16	15477.16	
		六、住房保障支出	567.84	567.84	
本年收入合计	18217.25	本年支出合计	18217.25	18217.2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8217.25	支出总计	18217.25	18217.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350				350
商贸事务	350				350
招商引资	350				350
二、教育支出	321.76	321.76	293.54	28.22	
成人教育	321.76	321.76	293.54	28.22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321.76	321.76	293.54	28.2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871.48	871.48	871.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1.48	871.48	871.4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71.48	871.48	871.4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01	625.71	625.71		3.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01	625.71	625.71		3.30
行政单位医疗	116.17	116.17	116.17		
事业单位医疗	512.84	509.54	509.54		3.30
五、农林水支出	15477.16	7513.16	6170.63	1342.53	7964.00
农业	15477.16	7513.16	6170.63	1342.53	7964.00
行政运行（农业）	1871.80	1871.80	1191.90	679.90	
机关服务（农业）	284.29	100.29	80.14	20.15	184.00
事业运行（农业）	5541.07	5541.07	4898.59	642.48	
农垦运行	54.00				54.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85.00				1885.00
病虫害控制	75.00				75.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8.00				518.00
执法监管	245.00				245.0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64.00				364.0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2.00				12.00
对外交流与合作	26.00				26.00

防灾救灾	190.00				190.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30.00				230.0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5.00				15.00
农村公益事业	10.00				10.00
其他农业支出	4156.00				4156.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567.84	567.84	567.84		
住房改革支出	567.84	567.84	567.84		
住房公积金	567.84	567.84	567.84		
合 计	18217.25	9899.95	8529.2	1370.75	831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48.66	4948.66	
基本工资	2452.15	2452.15	
津贴补贴	1619.52	1619.52	
奖金	198.70	198.70	
社会保障缴费	678.29	678.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75		1370.75
办公费	157.83		157.83
印刷费	14.08		14.08
水费	20.25		20.25
电费	47.24		47.24
邮电费	57.22		57.22
取暖费	204.98		204.98
物业管理费	46.93		46.93
差旅费	230.00		230.00
维修（护）费	67.99		67.99
会议费	18.75		18.75

培训费	71.63		71.63
公务接待费	16.01		16.01
工会经费	95.51		95.51
福利费	4.46		4.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0		73.50
其他交通补助	155.14		155.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3		89.2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0.54	3580.54	
离休费	185.29	185.29	
退休费	2606.73	2606.73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567.84	567.84	
采暖补贴	218.80	218.8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1.88	
合 计	9899.95	8529.2	1370.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89.5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6.01
3、公务用车费	73.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2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4 人，离退休人员 452 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8271.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5669.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省级项目资金、展洽参展等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二是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8271.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271.7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17.25 万元，占 99.7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4.5 万元，占 0.3%。

三、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支出预算1827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99.95万元，占54.18%；项目支出8317.30万元，占45.5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4.50万元，占0.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529.20万元，占86.15%；公用经费1370.75万元，占13.85%。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21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217.2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0万元，教育支出321.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1.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9.01万元，农林水支出15477.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7.84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1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99.95万元，占54.34%；项目支出8317.30万元，占45.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8529.20万元，占86.15%；公用经费1370.75万元，占13.8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0万元，占1.92%，主要用于

招商引资展洽参展经费支出。

教育（类）支出 321.76 万元，占 1.77%，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吉林省农业广播学校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1.48 万元，占 4.7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29.01 万元，占 3.4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医疗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477.16 万元，占 84.96%，主要用于委本级及所属单位农林水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67.84 万元，占 3.12%，主要用于委本级及所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899.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29.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7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5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2.8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6.0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5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缩减接待规模，减少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及参公单位按要求实行车辆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吉林省农业委员会1家行政单位以及吉

林省植物检疫站等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4.7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6.99 万元，增长 3.3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0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本部门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8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